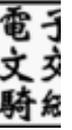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6-2521083#19
傳真：06-252553
電子信箱：tnsccm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輔字第1140193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9327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臺南市政府結合(公、私立機關(構)或民間團體)辦理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計畫」一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為完善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受教育之權利，健全其返回學校就學前之過渡性教育措施銜接機制。
- 三、本計畫服務對象為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，由少年法院依規定，裁定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處所接受輔導、觀察之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就學學生。
- 四、依本計畫流程，經個案會議填具學生建議表正本函送法院，副本函送本中心；依法官裁定令其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後，再透過該措施提供多元輔導資源。
- 五、綜上，貴校倘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，請參考本計畫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黃小姐，電話 06-



2521083#19。

正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(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一區)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教育部
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)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
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
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學輔
校安科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